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亿安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3.518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7599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亿安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【中小企业声明函】

附件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府谷县源堃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源堃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件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的 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榆林亿源鑫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亿源鑫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9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新民镇集镇街道保洁垃圾清倒及周边 9 个行政村垃圾清倒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6.994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8.20786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